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8 年第 30 號條例



署理行政長官
張建宗

2018 年 11 月 1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僱傭條例》，以就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指定為本條例的生效日期或之後出生的嬰兒，將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有效的該條例下的侍產假權利，由 3 日增加至 5 日；以及更換該條例第 15E(5) 條中一個對日期的提述。

[]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8 年僱傭 (修訂) (第 3 號) 條例》。
- (2) 本條例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第 57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15E 條 (享有侍產假的權利)

(1) 第 15E(2)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有權就每次分娩，放取不多於以下日數的假期 (不論假期是否連續日子)——

(i) 如嬰兒的出生日期，是 2015 年 2 月 27 日，或是在該日之後但在《2018 年僱傭 (修訂) (第 3 號) 條例》(2018 年第 30 號) 的生效日期之前——3 日；或

(ii) 如嬰兒的出生日期，是上述生效日期，或是在該日期之後——5 日。”。

(2) 第 15E 條——

廢除第 (5) 款

代以

“(5) 第 (1) 款——

(a) 並不就流產個案而適用；或

(b) 並不就於 2015 年 2 月 27 日之前出生的嬰兒而適用。”。